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补充规定

为了提高博士生生源质量，招收到综合素质优秀的博士研究生，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根据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》等文件规定，结合本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补充规定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复试方式

学院2022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将采用网络远程复试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复试时间

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将于2022年4月11日开始。具体复试时间和复试考核安排请考生关注学院教学信息网站（https://teach.bjcancer.org）。

三、复试要求

1.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，应参加学院组织的专业课和专业外语考核，两门考试的分数均及格，方能进入复试。

2. 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，请将考生本人手抄、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扫描件以“姓名+报考专业”命名，于4月7日17点前发送至学院教育处邮箱（jiaoban6189@163.com）进行审查核验。不符合规定者，不予复试。

3. 考生应对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对于考生提供虚假材料及其它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将取消申请人的复试资格或录取资格。

四、网络远程复试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遵守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2年网络远程复试考生须知》。

2. 我院使用腾讯会议进行网络复试。考生需要提前下载、安装、熟悉上述系统，参加医院安排的系统和硬件设备测试（如两台设备均使用软件登录需要两个账号，请提前做好准备，具体问题咨询腾讯会议客服）。

3. 复试设备要求：双机位，前、后两个摄像头（手机和电脑或两部手机，均全程开启视频，其中一个全程开启音频），一个机位用于面试、另一个机位用于考生所在场地的环境监控。

4. 复试过程需要保持网络畅通，建议使用有线网络连接，互联网接入带宽，笔记本电脑可以选择无线网络接入，使用手机则需要开启呼叫转移，以免影响面试。

5. 我院将于4月8日进行网络复试系统和硬件设备测试，协助考生熟悉复试流程。考生需要提前准备独立、安静、明亮、封闭的场所进行测试及考试。考生如无故不参加设备调试、复试，不与学院联系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。

6. 考生按复试时间要求登录指定会议系统，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候考，并主动配合完成身份验证核查、周围环境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进行复试顺序抽签等。

7. 正式开考后5分钟内考生未按照要求登录指定考场系统，且未致电我院复试小组工作人员取得联系，视为弃考，取消复试资格。

8. 考试过程中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，考生可当场要求考官重述有关问题，经调试仍无法继续完成复试的，需立即致电复试小组工作人员。若3分钟内无法恢复，则由复试小组裁定是否重新开始复试或用电话方式完成后续复试。

五、复试内容

复试考核采用口试形式进行。具体内容包括：

1. 专业英语和专业课考核（报考学术学位考生）

在面试中以口试形式进行考核，代替原定的笔试考核。专业英语题型包括单词（词组）英译汉、汉译英等，专业课题型包括名词解释、简答等。

2. 技能考核

（1）实验技能考核（报考学术学位考生）：在复试中以口试形式进行考核，代替原定的操作考核。

（2）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考核（报考专业学位考生）：在复试中以口试形式进行考核，代替原定的操作考核。

3. 面试综合素质考核

考生以PPT形式向复试小组作报告。报告内容包括科研（临床）经历和成果介绍、对拟从事研究领域的了解和看法、以及本人拟进行的研究工作（临床培训）设想、计划等。复试小组对考生学科背景、专业外语及口语水平、专业素质、研究能力、创新能力、硕士阶段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并评分。

六、成绩计算及录取原则

1. 成绩计算

报考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，复试成绩即为总成绩；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，总成绩=临床考核（包括专业课、专业外语、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）成绩\*0.5+面试综合素质考核成绩\*0.5。

2. 录取原则

学术学位考生：在复试成绩及格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总成绩分报考导师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专业学位考生：在临床思维和临床技能成绩均及格的基础上，根据考生总成绩分报考专业进行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总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，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七、院内调剂

院内调剂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复试原专业未录取考生可在同类别专业间调剂，不得跨专业类别调剂。学术学位考生仅可调剂至学术学位招生缺额专业，专业学位考生仅可调剂至专业学位招生缺额专业。按照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进行调剂录取。

八、招生录取监督

1．在招生过程中严格执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坚决杜绝“人情风”、“走后门”等不良倾向。

2．对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争议，考生可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，也可向医学部研招办提出申诉。

九、招生咨询联系方式

招生咨询电话：010-88196189 联系人：张老师

十、其它

1. 本补充规定与原发布的《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2022年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》不同之处，以本补充规定为准。

2. 未尽事宜按《北京大学医学部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有关事宜的通知》执行。

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

2022年3月30日